

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

意見收集表（補充頁）

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九條及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，就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收集公眾和利害關係人¹的意見及建議。

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	
主要内容	
對應章節/條文	公眾讀本：第 _____ 章 規劃草案：第 _____ 條 技術報告：第 _____ 條
其他意見/建議	
<p>根據東區 2 之地理位置，其處於珠江流域出口，實為澳門東面的海上主要門戶，由珠海洪灣，橫琴十字門及珠海灣仔及內港的船隻都經此進出珠。由此地點可延伸澳門海上交通至珠海及香港的各大島嶼，為一個十分重要及方便的交通樞紐，而東區 2 南部的區域，均三面臨海，故建議規劃南部中除了發展大型文化旅遊及會議設施外，可將此位置發展成為一河兩岸的海上觀光旅遊碼頭或中轉站，由此點可以到達其他島嶼，增加澳門的旅遊元素，同時本區的西南部沿海與友誼橋之間的水域，其位置背風及水流平靜，有條件的情況下可發展成為水上休閒活動中心，例如建造公眾遊艇碼頭，獨木舟及划艇中心等。而且水上中心也可以配合 D1，D2，D3 等商業地段發展，增加濱海綠廊的休閒元素！</p> <p>城規會委員 盧俊宇 2023 年 07 月 06 日</p>	

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

意見收集表（補充頁）

根據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第十九條及第 5/2014 號行政法規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》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，就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收集公眾和利害關係人¹的意見及建議。

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資料	
主要內容	
對應章節/條文	公眾讀本：第 _____ 章 規劃草案：第 _____ 條 技術報告：第 _____ 條
其他意見/建議	
<p>根據東區 2 詳規方案內，規劃居住人口為 9 點 6 萬，若在實際建設如期完成後，9 點 6 萬居民的一早一晚上班學時，在原區出行或跨區出行上，都會對本區造成極大的交通負荷，而詳規中的商業用地，就只有 D1，D2，D3，三幅均為 C1 類型的商業用地，為了更有效地提倡園區就業，故建議增加商業用地的規劃，鼓勵更多建造商業樓宇，吸引更多本區商業街及文創街內的商業店舖，將其寫字樓或總部搬到商業樓宇內，從而增加更多經濟活動，提高原區就業。</p> <p>城規會委員</p> <p>盧俊宇</p> <p>2023 年 07 月 06 日</p>	